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145号

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0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0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0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创新，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对本次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新时代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

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原则，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把课程思政、专业思政落到实处，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涵养深厚的家国情怀，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掌握宽厚的现代通识技能，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培养学生励志力行的品质。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劳动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体系，在劳动中力行，在力行中励志，全面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使命感和责任感，为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坚持对接专业认证，持续改进

对接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体系和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以标准为底线，以认证为抓手，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构建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反向设计，多元评价，持续改进。规范培养过程精细化管理，把专业认证要求融入培养过程，构建落实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的矩阵图，为全部专业参加专业认证打好基础。

（三）坚持服务需求，提升专业内涵

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新兴产业人才需求为重点，加强农工交叉、理工融合、文理渗透，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提升专业内涵。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思路，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和结果满意度。

（四）坚持学分制改革，尊重个性选择

优化课程体系，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提高选修课程比例和范围。梳理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提高专业区分度，合理设置大类基础课程，逐步完善专业拓展教育课程群；合理安排课程先修后继关系，避免出现课程次序混乱、学时学分分配不合理等现象；增强教学计划弹性，给予学生更多的自主选择、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空间，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需求。鼓励各学院面向全校开放本院专业课程资源，支持学生跨专业或跨学科选修课程。

（五）坚持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

根据多样化培养目标，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和职业生涯规

划的对接和引导，根据不同需要和面向设置课程模块，增加选修空间，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模块及发展路径提供多种形式和机会。

鼓励各学院开设特色班，根据不同学科类型、不同培养规格的层次特征，制定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助推学生个性化成长，培育创新型人才。

（六）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创新能力

立足专业特色，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拓展实践内容，创新实践方式，鼓励将专业综合实验、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项目合理整合，构建课内外沟通融合的实践教学体系。

以实践教学为载体，拓展优化创新创业课程群，构建多样化的创新创业知识与技能支撑体系。在专业教育教学中引入产业发展新动态、新技术、教师科研成果，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开拓创新创业思路，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三、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一）专业名称（中英文）；专业代码

（二）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①具备……（知识、理论、技能）的，②能在……（领域/部门），从事……工作（应用型/学术型）毕业生

（三）培养规格（即培养目标的细化，是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主干学科（是指由培养目标所决定并为获得能力结构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理论与技能体系）

（五）核心课程（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课程 5-8 门）

（六）学制及授予学位

(七) 课程结构及毕业要求

(八) 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九) 培养计划进程表 (含辅修、双学位)

四、课程结构及设置规定

(一) 总体结构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一览表 (四年制)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组	学分要求		备注
通识教育 (47)	必修	通识通修课程	25		思想政治理论课 6 门 13 学分 (实践学分另计)、大学英语 8 学分、军事理论 2 学分、大学 体育 2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	2		创新创业课程 2 门 2 学分
	选修	通识特色课程	5A 系列及公选课	12	5A 系列不少于 6 学分
			语言文化类	4	英语汉语各选一门
			信息技术类	4	
专业教育 (36-48)	必修	专业基础课程			8-10 门
		专业核心课程			5-8 门
拓展教育 (19-40)	选修	专业及跨专业 相关课程			跨门类专业选修课至少 1 门
实践教育(人 文社科类≥ 32, 理工农类≥ 48)	实践	通用技能实践	8		思政课的社会实践 4 学分、 阳光体育 2 学分、军事训练 2 学分
		专业技能实践			专业课程实验、整合实习、 毕业实习 4-6 学分、毕业论 文(设计) 6-8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	3-4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学科 训练 1-2 学分
		劳动教育	≥2		
合计			160+2		

- ◆ 四年制总学分 160 左右,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五年制参考本表制定, 其中通识教育不变, 总学分 190 学分左右。
- ◆ 各大版块中的学分除通识教育外, 各专业可在满足规定的选修、实践比例基础上自定。
- ◆ 工程类专业在本指导框架基础上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制定。
- ◆ 对于计划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 可根据认证要求提交工作方案及学分调整论证适当调整。
- ◆ 开设辅修、双学位的专业根据相关规定设置。

（二）学分计算与学时安排

1. 原则上所有课程最小计量学分为 0.5 学分。理论课程学分=总学时÷16，体育课和实验课学分=总学时÷32；实践教学按教学周数确定，每周计 1 学分；军事训练不少于 2 周（14 天），计 2 学分。

2. 所有课程总学时数按 8 的倍数确定。每学期安排正常教学周一般不超过 17 周，周学时（含实验课）原则上控制在 28 学时以内。单一学期的课程设置总学分不得超过 25 学分。

（三）各类课程设置具体说明及要求

1. 通识教育课程

（1）通识通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 6 门 13 学分（实践学分另计），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由 6 学分调整为 5 学分（理论 4 学分不变，实践减少 1 学分）；“中国近代史纲要”由 2 学分调整为 3 学分（理论 2 学分不变，实践增加 1 学分）；新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课程 1 学分，不少于 20 课时；形势政策每学期不低于 8 学时，每学期 0.25 学分，共计 2 学分。大学英语 4 门 8 学分。军事理论 2 学分，军事训练另计。大学体育 2 学分，阳光体育另计。其中，体育课程采取自选项目的形式安排。

（2）创新创业课程：指为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而开设的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程 2 门 2 学分。另在专业教育中设置与专业结合创新创业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如学科前沿等。

(3) 通识特色课程：包括 5A 系列及公选课、语言文化类、信息技术类等，共计 20 学分。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教育，原 A 系列课程由“4A”升级为“5A”，即具有华南农业大学特色（Agriculture），能激发学生雄心壮志（Aspiration），培养其勤奋刻苦精神（Assiduity），增强其整体能力（Ability），提升其审美情操（Art）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5A 系列课程选修不少于 6 学分。语言文化类课程选修英语或汉语各 2 学分共 4 学分。非计算机专业信息技术类选修课程包括 C 语言程序设计、Java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应用 A、数据库应用 B，选修 4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根据学科大类及专业特点设置的本专业最为基础的课程约 8-10 门，包括数理化等学科基础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专业特点及专业特色，梳理出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课程 5-8 门。

专业教育课程设置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可参考教育部最新本科专业目录。

3. 拓展教育课程

拓展教育课程由各专业自行安排，丰富专业课程体系。建议学院打通专业界限，建立院级专业课程平台，形成相近专业共享共通的拓展课程群。每个专业至少设立一门跨门类选修课程，以实现农工交叉、理工融合、文理渗透，提升专业内涵，加快推进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设置参照学分制试点方案，分为四类：通用技能实践、专业技能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劳动教育。具体课程如下：

（1）通用技能实践：共计 8 学分，包括通识教育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社会实践 4 学分；阳光体育 2 学分；军事训练时间不少于 2 周（14 天），计 2 学分。

（2）专业技能实践：包括专业课程实验、整合实习、毕业实习 4-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8 学分。

其中，实验课 16 学时以上要求单独设课，小于 16 学时的建议整合。

（3）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学科训练 1-2 学分。学科训练在工程、农事、管理三大训练课程至少选 1 门。

（4）劳动教育：统筹综合实践活动、技术、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相关课程，可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和勤工助学。劳动教育不少于 2 学分，不与现有实践课程重复计算学分。

5. 选修课学分要求

原则上，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低于总学分的 35%，理工农类专业不得低于总学分的 30%。

6. 实践教育学分要求

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低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类专业不得低于总学分的 30%。

五、时间安排

（一）2019 年 9 月份：教务处提出《修订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2019 年 10-11 月份：学院开展校内外调研与研讨，形成思路与意见，提交调研报告。

（三）2019 年 11 月份：完成对教学院长与专业主任的培训。

（四）2019 年 12 月份：教务处修改并出台《修订指导意见》（定稿）。

（五）2019 年 12 月份-2020 年 1 月份：各学院就指导性意见开展研讨。

（六）2020 年 2-3 月份：学院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初稿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

（八）2020 年 4 月份：学院提交修改稿，教务处组织审核。

（九）2020 年 5 月份：学院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六、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依据。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修订工作，成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各专业成立以专业主任为组长、骨干教师为主要成

员的工作小组。

（二）深入研讨，形成共识。学院要做好本次修订工作的规划与指导，并组织专业主任及相关人员开展专业调研。各专业要围绕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深入研讨，统一认识，形成思路与意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